

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小 112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

本土語歌唱(閩南語或客家語)參賽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，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，曲目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。
2. 參賽者須自備伴唱音樂檔案與曲譜，伴唱音樂檔案應為 mp3 格式，並於 11/22(三)前上傳至以下雲端資料夾內 [【連結】](#)，檔名為班級-姓名-歌曲名稱。
3. 曲譜一律以 A4 紙張單面印刷 1 份，紙本於 11/23(四)前送交至教務處，或上傳電子檔到第 2 點伴唱音樂檔案連結。
4. 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。
5. 比賽當天早自習時間廣播抽上台順序並告知比賽題目及語別。
6. 抽籤時間：112.11.28(二)上午 08：10
7. 比賽時間：112.11.28(二)中午 12：25 集合點名。
8. 評判規準
 - 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 60。
 - 音色：占百分之 20。
 - 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 20。